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OME RIDE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中國來騎哦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KNK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卓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9)

**復牌指引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中國來騎哦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第17.50(4)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能延遲刊發2022/2023年度業績；(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暫停買賣本公司證券；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進一步延遲刊發未刊發業績、延遲寄發未刊發報告、董事會會議日期及董事會會議延期(「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復牌指引

繼該等公告後，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接獲聯交所函件，當中載有有關本公司股份恢復在聯交所買賣的指引（「復牌指引」）。根據復牌指引，本公司須：

- (a) 刊發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修改；
- (b) 證明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及
- (c) 向市場通報所有重要資料，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聯交所要求本公司須符合復牌指引，糾正導致其停牌的問題，並在其證券獲准恢復交易前完全遵守GEM上市規則並令聯交所信納。聯交所亦表示，如本公司情況發生變化，其或會修改或補充復牌指引。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A(1)條，聯交所可取消任何已連續停牌12個月的證券的上市地位。就本公司而言，12個月的期限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糾正導致其停牌的問題、履行復牌指引及完全遵守GEM上市規則並令聯交所信納，以及恢復股份買賣，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1及9.15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施加較短的特定糾正期。

在停牌期間，亦提請本公司遵守其於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9條規定，任何暫停買賣的時間盡可能保持在最短期限內；
- (b) 不時遵守其於GEM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責任，例如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適用於須予公佈及／或關連交易的責任，以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章刊發定期財務業績及報告（如無可用業績或報告，則刊發管理賬目）的責任；
- (c) 公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規定須予披露的內幕消息；及

(d)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A條公佈其發展情況的季度更新資料，其中包括其他相關事項：

- 其業務營運；
- 其復牌計劃，連同其就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履行復牌指引、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及恢復買賣已採取及擬採取的行動詳情。復牌計劃應附有計劃項下各工作階段的明確時間表，以履行復牌指引，且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12個月期限屆滿前復牌；
- 實施其復牌計劃的進度；及
- 復牌計劃任何重大變動的詳情，以及(如有延遲)有關延遲的理由及影響。

本公司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日或之前公佈第一季度更新資料，並自該日起每3個月公佈一次，直至復牌或撤銷上市地位(以較早者為準)為止。由於本公司至今亦未刊發其季度公告，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前刊發季度公告。

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措施，以遵守復牌指引，並尋求盡快恢復其股份買賣。本公司將適時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最新進展，並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A條規定，每季度公佈其最新進展情況。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2022/2023年度業績。由於延遲刊發2022/2023年度業績及GEM上市規則第18.49條有所規定，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於聯交所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來騎哦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仁超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仁超先生、鍾育麟先生及曹大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碧芝女士、梁俊業先生及林婉雯女士。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8039.com.hk](http://www.8039.com.hk)內。